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喜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1月2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參鄰貳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南興段00021-000建號，門牌：員林村２７號
面積：11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富
死亡日期：民國010年08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７４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172-0000地號，面積：43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富
死亡日期：民國010年08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７４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173-0000地號，面積：100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富
死亡日期：民國010年08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７４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174-0000地號，面積：338.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山義民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換坪段新華小段0433-0000地號，面積：10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578-0000地號，面積：42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分之4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084-0000地號，面積：5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733-0000地號，面積：18.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頭份市藤坪段0771-0000地號，面積：15.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頭份市藤坪段1122-0000地號，面積：287.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頭份市藤坪段1130-0000地號，面積：42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674-0000地號，面積：70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分之4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672-0000地號，面積：286.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旺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5月06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竹南306號(△通報住址：竹南區竹南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619-0000地號，面積：110.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6-0000地號，面積：61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5-0000地號，面積：317.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4-0000地號，面積：5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2-0000地號，面積：33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1-0000地號，面積：38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5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6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7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8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9地號，面積：2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0地號，面積：2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1地號，面積：1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2地號，面積：4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3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0-0000地號，面積：2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3-0000地號，面積：349.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7-0000地號，面積：16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8-0000地號，面積：13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6-0000地號，面積：181.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7-0000地號，面積：43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8-0000地號，面積：7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5-0000地號，面積：309.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74-0008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9-0000地號，面積：6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0-0000地號，面積：14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507-0000地號，面積：10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達石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1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3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尖下段00178-000建號，門牌：
面積：17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450-0000地號，面積：23.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643-0000地號，面積：135.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688-0000地號，面積：201.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98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791-0000地號，面積：2.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790-0000地號，面積：5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1073-0000地號，面積：23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1074-0000地號，面積：134.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1071-0000地號，面積：125.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1077-0000地號，面積：11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1079-0000地號，面積：9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山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5月23日

住址：頭份鎮田寮里拾參鄰拾參戶壹柒伍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61-0000地號，面積：7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山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5月23日
住址：頭份鎮田寮里拾參鄰拾參戶壹柒伍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62-0000地號，面積：1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業乾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2月15日
住址：南投縣中寮鄉鄉親寮３１９號(△通報住址：南投縣中寮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358-0016地號，面積：1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1月22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篓尖山下８２５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56-0000地號，面積：38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4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勝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3月2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１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384-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阿坤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11月1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２鄰１６９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98-0000地號，面積：2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阿坤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11月1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２鄰１６９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98-0001地號，面積：3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阿坤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11月1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２鄰１６９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99-0024地號，面積：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昌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１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229-0000地號，面積：898.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壹郄八(△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0157-0002地號，面積：14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8280分之335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１３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0174-0001地號，面積：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興隆壹參八(△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大化段0916-0000地號，面積：428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１３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大化段0914-0000地號，面積：9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分之10
2. 頭份市大化段0915-0000地號，面積：136.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興隆猷郄八(△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大化段0932-0000地號，面積：116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１３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大化段0943-0000地號，面積：4126.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１３８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842-0000地號，面積：915.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0
2. 頭份市興埔段0842-0001地號，面積：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山斗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5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2地號，面積：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山斗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5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3地號，面積：15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山斗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5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29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山斗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5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5-0000地號，面積：1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山斗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5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767-0000地號，面積：1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材和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3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2地號，面積：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材和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3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3地號，面積：15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材和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3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29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材和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3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5-0000地號，面積：1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材和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3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767-0000地號，面積：1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00地號，面積：1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2地號，面積：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3地號，面積：15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29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46地號，面積：5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488-0000地號，面積：337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5-0000地號，面積：1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7-0000地號，面積：1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8-0000地號，面積：3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767-0000地號，面積：1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步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雙喜段0185-0000地號，面積：22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５鄰１９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115-0001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887分之205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５鄰１９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115-0004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887分之205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５鄰１９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115-0006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887分之205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飄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0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六鄰壹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393-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34分之38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送和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3月06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頭分字頭分九十七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393-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34分之7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送和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3月06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頭分字頭分九十七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387-0000地號，面積：5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送和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3月06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頭分字頭分九十七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388-0000地號，面積：6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34分之7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順和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1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４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山下段0926-0000地號，面積：176.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6
2. 頭份市山下段0923-0000地號，面積：67.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煙和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2地號，面積：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煙和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3地號，面積：15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煙和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29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煙和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5-0000地號，面積：1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煙和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２６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767-0000地號，面積：1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孝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8月2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河底村84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河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太陽段0424-0000地號，面積：5416.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4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蘇呂妹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12月27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村(△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太陽段0424-0000地號，面積：5416.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12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添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5月08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尖山下８２５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56-0000地號，面積：37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4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添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4月12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１３８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844-0000地號，面積：319.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0
2. 頭份市興埔段0844-0001地號，面積：7.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琳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6月27日
住址：新竹縣黑金町鄉２３３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黑金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0639-0000地號，面積：17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壽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8月15日
住址：南庄鄉田尾村３７８號(△通報住址：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378-0003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壽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8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３７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378-0010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壽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8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３７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378-0012地號，面積：15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張阿算
死亡日期：民國040年12月2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37-0000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張阿算
死亡日期：民國040年12月2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37-0002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氏末妹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5月27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尖山下３２４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202-0000地號，面積：1436.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氏末妹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5月27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尖山下３２４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120-0000地號，面積：166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氏末妹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5月27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尖山下３２４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125-0000地號，面積：626.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北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1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１０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292-0000地號，面積：2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秀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04月30日
住址：中壢市平鎮市南勢里８７號(△通報住址：中壢市平鎮市南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1254-0001地號，面積：10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運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2月1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１０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292-0000地號，面積：2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老苟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7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１０鄰１１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0549-0000地號，面積：3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昌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2月2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８鄰１２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078地號，面積：2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46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191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4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昌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2月2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８鄰１２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078地號，面積：2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35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191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3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昌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2月2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８鄰１２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079地號，面積：2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4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昌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2月2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８鄰１２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079地號，面積：2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3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阿艷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5月15日
住址：竹南區南庄鄉員林２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南庄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048-0000地號，面積：2048.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祥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4月11日
住址：中壢市平鎮鄉山子頂村１５號(△通報住址：中壢市平鎮鄉山子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0713-0000地號，面積：37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72分之21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信芳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6月02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頭分字頭分２６２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152-0000地號，面積：2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戴氏戊妹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庄村９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庄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17-0016地號，面積：79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戴氏戊妹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庄村９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庄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17-0017地號，面積：44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泰源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4月12日
住址：竹東郡北埔庄南埔字南埔１９１番地(△通報住址：竹東郡北埔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116-0000地號，面積：4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泰源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4月12日
住址：竹東郡北埔庄南埔字南埔１９１番地(△通報住址：竹東郡北埔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116-0001地號，面積：25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羊文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三灣３２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6-0032地號，面積：15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羊文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三灣３２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6-0041地號，面積：10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羊文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三灣３２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6-0043地號，面積：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羊文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三灣３２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6-0100地號，面積：8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羊文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三灣３２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6-0101地號，面積：116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羊文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三灣３２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6-0102地號，面積：4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茂生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7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１５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152-0000地號，面積：10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玉春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08月21日
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村９９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677-0000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來發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8月26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尖山下６２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56-0000地號，面積：37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苟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9月18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尖山下８２５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56-0000地號，面積：37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2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淵玉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10月20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南埔村１７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1376-0000地號，面積：10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凌進皇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8月0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２１鄰２３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31-0009地號，面積：3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凌進皇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8月0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２１鄰２３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31-0014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僞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23-0000地號，面積：77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僞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24-0000地號，面積：106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僞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36-0000地號，面積：212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民國082年05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１３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0174-0001地號，面積：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阿冉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2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２９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庄段1319-0000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娣妹
死亡日期：民國015年12月2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９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0054-0000地號，面積：11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學遠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4月0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１９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84-0002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１２鄰大銅鑼圈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17-0010地號，面積：9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128分之466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炳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7月14日
住址：竹南區南庄鄉員林村１４鄰１７１號(△通報住址：竹南區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員林段0351-0000地號，面積：57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賢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５鄰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076地號，面積：1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2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賢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５鄰５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082地號，面積：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22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175地號，面積：1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2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賢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５鄰５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9-0012地號，面積：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2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榜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5月18日

住址：新竹市宮前町９１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宮前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746-0003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福田
死亡日期：民國029年08月20日
住址：竹南區後龍鄉苦苓腳４００號(△通報住址：竹南區後龍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0129-0000地號，面積：2391.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0分之2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轍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１０鄰１１５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616-0001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田尾段0616-0008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轍東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8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１０鄰１１５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616-0006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阿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10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8鄰9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762-0000地號，面積：20.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此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1月19日
住址：新竹縣樹林頭２８３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樹林頭)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650-0000地號，面積：19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此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1月19日
住址：新竹縣樹林頭２８３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樹林頭)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652-0000地號，面積：5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來旺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7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71-0000地號，面積：7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宗源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9月1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水流東里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水流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流東段0290-0000地號，面積：53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北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３１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東庄段1736-0000地號，面積：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東庄段1737-0000地號，面積：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貓母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8月0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２１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327-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８鄰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356-0001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356-0016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８鄰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356-0002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１８鄰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356-0003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捷盛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２鄰１８之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0510-0000地號，面積：2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捷盛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２鄰１８之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0511-0000地號，面積：47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金華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5月05日
住址：三灣鄉北埔村２０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1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金華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5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２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2地號，面積：41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金華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5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２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3地號，面積：19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金華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5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２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21-0001地號，面積：36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潼蘭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2月2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２４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後湖段0706-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4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魴鍺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12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２１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402-0000地號，面積：5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綢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10月12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蘆竹湳字蘆竹湳３９５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34-0000地號，面積：1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金古
死亡日期：民國009年10月12日
住址：頭份鎮斗煥坪１２１號(△通報住址：頭份鎮斗煥坪)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0470-0000地號，面積：47.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152-0000地號，面積：10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頭份市尖山下段0154-0001地號，面積：22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6
3. 頭份市尖山下段0158-0000地號，面積：3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 頭份市尖山下段0159-0000地號，面積：27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 頭份市尖山下段0161-0000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台中市東區榮業里６鄰１５０號(△通報住址：台中市東區榮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158-0000地號，面積：3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８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49-0000地號，面積：20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49-0001地號，面積：115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８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49-0003地號，面積：5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８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49-0004地號，面積：7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８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53-0001地號，面積：9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台中市東區樂業里６鄰１５０號(△通報住址：台中市東區樂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53-0001地號，面積：9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星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８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56-0000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清池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9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２０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28-0000地號，面積：4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氏秀妹
死亡日期：民國018年11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５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18-0000地號，面積：5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氏和妹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4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３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336-0001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乾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1月27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３鄰１５４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北銅鏡00059-000建號，門牌：銅鏡村９０號
面積：59.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豆北
死亡日期：民國003年10月18日
住址：竹南一堡東興庄六九貳番地(△通報住址：竹南一堡東興)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467-0000地號，面積：6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豆北
死亡日期：民國003年10月18日
住址：竹南一堡東興庄六九貳番地(△通報住址：竹南一堡東興)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469-0000地號，面積：13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坤祿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12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大桃坪村１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造橋鄉大桃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311-0002地號，面積：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28分之3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昌榮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05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４１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1015-0000地號，面積：2505.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昌榮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05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４１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1016-0000地號，面積：901.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良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3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７鄰２０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457-0006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21-0000地號，面積：1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0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22-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0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57-0003地號，面積：18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57-0010地號，面積：1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72-0009地號，面積：2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73-0025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21-0000地號，面積：1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0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22-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0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57-0003地號，面積：18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57-0010地號，面積：1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72-0009地號，面積：2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鄰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73-0025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玉蘭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9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３７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0892-0000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紅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01月30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庄斗煥坪１０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僑善段0443-0000地號，面積：2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五妹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4月2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１４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84-0002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乾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4月2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１２鄰１３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0026-0001地號，面積：3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乾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4月2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１２鄰１３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7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僞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4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１２鄰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和平段1536-0000地號，面積：4.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476820分之117946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慶發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１１鄰興隆路４４５巷１６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興隆小段0153-0000地號，面積：6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0分之8
2. 頭份市興埔段1225-0000地號，面積：1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頭份市興埔段1226-0000地號，面積：2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頭份市興埔段1227-0000地號，面積：57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5. 頭份市興埔段1228-0000地號，面積：1663.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932分之2890
6. 頭份市隆興段0345-0000地號，面積：8.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日林彩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1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民族里１１鄰東民路９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1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47-0003地號，面積：7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48-0001地號，面積：5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3.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48-0003地號，面積：2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4. 頭份市東興段0157-0002地號，面積：14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76分之5
5. 頭份市東興段0174-0001地號，面積：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76分之5
6. 頭份市東興段0215-0006地號，面積：15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7. 頭份市東興段0217-0010地號，面積：1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8. 頭份市東興段0220-0005地號，面積：10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9. 頭份市東興段0223-0000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0. 頭份市東興段0225-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1. 頭份市東興段0226-0000地號，面積：4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2. 頭份市東興段0227-0000地號，面積：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3. 頭份市東興段0227-0001地號，面積：2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4. 頭份市東興段0227-0002地號，面積：20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5. 頭份市東興段0227-0005地號，面積：7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6. 頭份市東興段0227-0006地號，面積：5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7. 頭份市東興段0228-0000地號，面積：8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8. 頭份市東興段0228-0001地號，面積：37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19. 頭份市東興段0228-0002地號，面積：14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20. 頭份市東興段0228-0003地號，面積：5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21. 頭份市東興段0228-0004地號，面積：23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22. 頭份市東興段0228-0005地號，面積：10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23. 頭份市東興段0229-0000地號，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92分之5
24. 頭份市東民段0164-0000地號，面積：69.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頭份市觀音段0551-0000地號，面積：242.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26. 頭份市大化段0914-0000地號，面積：9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76分之5
27. 頭份市大化段0915-0000地號，面積：136.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76分之5
28. 頭份市大化段0916-0000地號，面積：428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76分之5
29. 頭份市大化段0932-0000地號，面積：116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76分之5
30. 頭份市大化段0943-0000地號，面積：4126.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76分之5
31. 頭份市信義段0193-0000地號，面積：766.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淑薛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7日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３０鄰十興五街１７６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165-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165-0011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湳湖段0323-0000地號，面積：5530.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4. 頭份市湳湖段0468-0000地號，面積：269.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欣宜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4日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２２鄰康寧路三段１８９巷１６３弄１５號四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082-0003地號，面積：26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頭份市下興段0687-0001地號，面積：72.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 頭份市下興段0687-0002地號，面積：6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 頭份市下興段0697-0000地號，面積：99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富權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７鄰巽心壩２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斗換坪段新華小段0169-0000地號，面積：10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80分之288
2. 頭份市斗換坪段新華小段0170-0000地號，面積：2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80分之288
3. 頭份市斗煥段0940-0000地號，面積：497.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4. 頭份市斗煥段0942-0000地號，面積：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維勇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3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３鄰榮民路１１１巷２３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自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158-0000地號，面積：9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80分之300
2. 頭份市中華段0279-0000地號，面積：41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390分之337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9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里４鄰大安路一段１０６巷１６號二樓之二(△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4 筆）

1. 頭份市華夏段0517-0000地號，面積：106.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頭份市華夏段0575-0000地號，面積：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頭份市華夏段0582-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頭份市華夏段0583-0000地號，面積：1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頭份市華夏段0584-0000地號，面積：12.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6. 頭份市華夏段0585-0000地號，面積：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7. 頭份市華夏段0586-0000地號，面積：1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8. 頭份市華夏段0587-0000地號，面積：4.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9. 頭份市華夏段0590-0000地號，面積：4.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0. 頭份市華夏段0591-0000地號，面積：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1. 頭份市華夏段0593-0000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2. 頭份市華夏段0594-0000地號，面積：3.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3. 頭份市華夏段0609-0000地號，面積：16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4. 頭份市華夏段0611-0000地號，面積：16.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旭男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4日
住址：台北縣淡水鎮福德里１鄰自強路１７２號四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淡水鎮福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100-0000地號，面積：1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宗原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05日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３０鄰軍校路５５５巷１９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107-0000地號，面積：28.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頭份市永貞段0108-0000地號，面積：45.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頭份市永貞段0118-0000地號，面積：3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頭份市永貞段0122-0000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5. 頭份市永貞段0123-0000地號，面積：10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6. 頭份市永貞段0124-0000地號，面積：11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炳旺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２１鄰蘆竹路３９９巷１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0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1119-0000地號，面積：2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永貞段1119-0001地號，面積：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永貞段1126-0000地號，面積：234.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永貞段1126-0001地號，面積：4.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頭份市永貞段1191-0000地號，面積：2043.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頭份市永貞段1203-0000地號，面積：93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頭份市永貞段1205-0000地號，面積：1245.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頭份市自強段0190-0000地號，面積：43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60分之525
9. 頭份市自強段0196-0000地號，面積：11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頭份市自強段0197-0000地號，面積：114.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勝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９鄰民族路４１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4 筆）

1. 頭份市中央段0566-0001地號，面積：3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2分之1
2.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1地號，面積：4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3.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3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4.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4地號，面積：12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5.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5地號，面積：20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6.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6地號，面積：8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7.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9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8.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1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9.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2地號，面積：9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0.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3地號，面積：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1.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5地號，面積：4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2. 三灣鄉灣銅段0192-0000地號，面積：149.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3. 三灣鄉灣銅段0193-0000地號，面積：12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4. 三灣鄉灣銅段0201-0000地號，面積：802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5. 三灣鄉灣銅段0202-0000地號，面積：38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6. 三灣鄉灣銅段0240-0000地號，面積：881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7. 三灣鄉灣銅段0254-0000地號，面積：150.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8. 三灣鄉灣銅段0265-0000地號，面積：180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9. 三灣鄉灣銅段0267-0000地號，面積：164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0. 三灣鄉灣銅段0287-0000地號，面積：38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1. 三灣鄉灣銅段0289-0000地號，面積：7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2. 三灣鄉灣銅段0289-0001地號，面積：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3. 三灣鄉灣銅段0295-0000地號，面積：408.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4. 三灣鄉灣銅段0295-0001地號，面積：113.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華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03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華愛里８鄰華勛街７９巷１２弄５６號三樓(△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4 筆）

1. 頭份市中央段0566-0001地號，面積：3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2分之1
2.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1地號，面積：4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3.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3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4.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4地號，面積：12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5.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5地號，面積：20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6.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6地號，面積：8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7.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9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8.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1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9.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2地號，面積：9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0.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3地號，面積：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1.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5地號，面積：4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2. 三灣鄉灣銅段0192-0000地號，面積：149.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3. 三灣鄉灣銅段0193-0000地號，面積：12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4. 三灣鄉灣銅段0201-0000地號，面積：802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5. 三灣鄉灣銅段0202-0000地號，面積：38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6. 三灣鄉灣銅段0240-0000地號，面積：881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7. 三灣鄉灣銅段0254-0000地號，面積：150.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8. 三灣鄉灣銅段0265-0000地號，面積：180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9. 三灣鄉灣銅段0267-0000地號，面積：164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0. 三灣鄉灣銅段0287-0000地號，面積：38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1. 三灣鄉灣銅段0289-0000地號，面積：7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2. 三灣鄉灣銅段0289-0001地號，面積：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3. 三灣鄉灣銅段0295-0000地號，面積：408.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4. 三灣鄉灣銅段0295-0001地號，面積：113.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鍾敏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４鄰中正一路６１０巷５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湳湖段0839-0014地號，面積：131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六合段1568-0000地號，面積：67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瑞菊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09日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２１鄰新國街３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1270-0000地號，面積：637.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 頭份市觀音段1271-0000地號，面積：11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華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湖里５鄰信德路２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4 筆）

1. 頭份市信德段0353-0000地號，面積：158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分之9
2. 頭份市信德段0354-0000地號，面積：144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分之99
3. 頭份市信德段0355-0000地號，面積：156.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4. 頭份市信德段0379-0000地號，面積：33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5. 頭份市信德段0384-0000地號，面積：2185.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6. 頭份市信德段0385-0000地號，面積：77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7. 頭份市信德段0386-0000地號，面積：6987.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8. 頭份市信德段0563-0000地號，面積：9554.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9. 頭份市信德段0564-0000地號，面積：1814.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0. 頭份市信德段0567-0000地號，面積：305.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1. 頭份市信德段0568-0000地號，面積：195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2. 頭份市信德段0570-0000地號，面積：78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3. 頭份市信德段0571-0000地號，面積：96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4. 頭份市信德段0575-0000地號，面積：5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5. 頭份市信德段0576-0000地號，面積：138.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6. 頭份市信德段0582-0000地號，面積：13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7. 頭份市信德段0583-0000地號，面積：12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8. 頭份市信德段0601-0000地號，面積：1349.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9. 頭份市太陽段0006-0000地號，面積：85.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頭份市太陽段0097-0000地號，面積：56.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1. 頭份市太陽段0105-0000地號，面積：7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2. 頭份市太陽段0110-0000地號，面積：5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3. 頭份市太陽段0111-0000地號，面積：8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4. 頭份市太陽段0112-0000地號，面積：9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頭份市太陽段0113-0000地號，面積：6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6. 頭份市太陽段0115-0000地號，面積：86.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頭份市太陽段0179-0000地號，面積：2.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頭份市太陽段0199-0000地號，面積：78.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頭份市太陽段0200-0000地號，面積：49.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頭份市太陽段0201-0000地號，面積：13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頭份市雙喜段0220-0000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2. 頭份市雙喜段0221-0000地號，面積：2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3. 頭份市雙喜段0327-0000地號，面積：5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4. 頭份市雙喜段0361-0000地號，面積：564.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進來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26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４鄰仁化街１７３之１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六合段0809-0000地號，面積：255.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葉蘭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４鄰廣興１０７之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080-0000地號，面積：33750.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8
2. 頭份市廣興段0092-0000地號，面積：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8
3. 頭份市廣興段0649-0000地號，面積：13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廣興段0721-0000地號，面積：81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頭份市廣興段0785-0000地號，面積：90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頭份市廣興段0786-0000地號，面積：1658.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頭份市廣興段0787-0000地號，面積：80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進寶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1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４鄰廣興１０７之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627-0000地號，面積：388.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廣興段0650-0000地號，面積：19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廣興段0651-0000地號，面積：139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廣興段0718-0000地號，面積：144.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頭份市廣興段0719-0000地號，面積：185.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坤龍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７鄰中華路９５３巷２號十二樓(△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0598-0000地號，面積：13.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綢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08日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士里１１鄰景德街７９號三樓(△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仁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874-0000地號，面積：4.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411分之240
2. 頭份市下興段0876-0000地號，面積：13.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411分之240
3. 頭份市下興段0878-0000地號，面積：127.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411分之240

4. 頭份市下興段0880-0000地號，面積：122.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411分之240
5. 頭份市下興段0882-0000地號，面積：306.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411分之24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義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４鄰尖豐路１１５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579-0000地號，面積：19.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增凰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５鄰尖豐路１２４４巷１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803-0000地號，面積：103.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俊宏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文化里１５鄰八德二路１７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頭份市文化段0193-0000地號，面積：233.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文化段0433-0000地號，面積：2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文化段0459-0000地號，面積：29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文化段0461-0000地號，面積：12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分之1
5. 頭份市文化段0486-0000地號，面積：51.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文化段00305-000建號，門牌：文化里１５鄰八德二路１７６號
面積：45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作鈞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17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８鄰雞油凸１之１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山下段0541-0000地號，面積：14.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卓仁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合興里７鄰信義路５０４巷１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合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533-0000地號，面積：2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32分之11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枝展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珊湖里１７鄰中正三路６８巷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珊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0696-0000地號，面積：298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7600分之4960
2. 南庄鄉南興段0327-0000地號，面積：1648.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兆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5日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１０鄰東園街７３巷８４之１號七樓(△通報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1176-0000地號，面積：7.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2. 頭份市自強段1448-0000地號，面積：6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3. 頭份市自強段1449-0000地號，面積：3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4. 頭份市自強段1917-0000地號，面積：3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5分之1
5. 頭份市自強段1960-000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增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０鄰三灣５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 筆）

1. 三灣鄉三灣段0114-0001地號，面積：3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1分之274
2. 三灣鄉三灣段0114-0015地號，面積：25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39分之114
3. 三灣鄉三灣段0114-0021地號，面積：1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三灣鄉三灣段0114-0027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三灣鄉灣中段0850-0000地號，面積：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三灣鄉灣中段0850-0002地號，面積：215.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三灣鄉灣中段0850-0003地號，面積：2653.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三灣鄉灣中段0895-0000地號，面積：23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9. 三灣鄉灣中段0897-0000地號，面積：366.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聲煥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７鄰小北埔２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3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209-0003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三灣鄉北埔段0210-0006地號，面積：2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3. 三灣鄉北埔段0210-0007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4. 三灣鄉北埔段0210-0016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5. 三灣鄉北埔段0211-0004地號，面積：1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4
6. 三灣鄉北埔段0215-0001地號，面積：2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2
7. 三灣鄉北埔段0216-0000地號，面積：16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8. 三灣鄉北埔段0374-0000地號，面積：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4
9. 三灣鄉北埔段0375-0000地號，面積：2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5
10. 三灣鄉北埔段0376-0000地號，面積：2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4
11. 三灣鄉北埔段0376-0001地號，面積：4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12. 三灣鄉北埔段0378-0000地號，面積：21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4
13. 三灣鄉北埔段0378-0001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林牽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９鄰７８之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1103-0000地號，面積：2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先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５鄰下林坪７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37-0000地號，面積：95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42-0000地號，面積：359.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4-0000地號，面積：21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5-0000地號，面積：3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6-0000地號，面積：3.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7-0000地號，面積：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8.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8-0000地號，面積：143.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9.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9-0000地號，面積：1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先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５鄰下林坪７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031-0000地號，面積：165.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僞全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１１鄰獅山７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061-0014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二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0日
住址：南庄鄉大南埔村１５８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868-0001地號，面積：2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二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0日
住址：竹南區南庄鄉大南埔壹五八(△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868-0002地號，面積：2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立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21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振興里１８鄰龍泉街８９巷３號(△通報住址：桃園縣中壢市振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92-0059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玉梅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４鄰藤坪５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17-0065地號，面積：36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錢秀霞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0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金華里１４鄰光華二街４６巷１號二樓(△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金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289-0000地號，面積：7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291-0000地號，面積：4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481-0006地號，面積：1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571-0006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572-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健福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30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５鄰東興新屘５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544-0003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546-0007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666-0000地號，面積：52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668-0000地號，面積：7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673-0000地號，面積：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摒玉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05日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龍興里１２鄰龍岡路二段３６７之６號十四樓(△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龍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80-0025地號，面積：25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羅員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2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２１鄰大營路５０巷３１弄１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10-0009地號，面積：4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潘金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16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７鄰紅毛館９１之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33-0008地號，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209-0000地號，面積：15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麗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13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庸里１３鄰大同街１９８之１號二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60-0000地號，面積：37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61-0000地號，面積：51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61-0005地號，面積：24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南庄鄉蓬萊段0048-0007地號，面積：5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根鼎全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１４鄰大湳２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147-0001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錢運貴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30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２０鄰八卦力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230-0010地號，面積：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炎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3日
住址：新竹縣峨眉鄉中盛村２鄰中興７２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中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庄東段0168-0000地號，面積：143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摒錦對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１鄰屯營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0943-0000地號，面積：2493.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南興段00068-000建號，門牌：員林村１１鄰屯營４７號
面積：105.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維龔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22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８鄰松勇路１５號九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0522-0000地號，面積：231.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南庄鄉南埔段0523-0000地號，面積：423.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延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6日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８鄰長春路二段３１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0647-0000地號，面積：23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2. 南庄鄉南埔段0648-0000地號，面積：50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3. 南庄鄉南埔段0651-0000地號，面積：253.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4. 南庄鄉南埔段0652-0000地號，面積：49.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5. 南庄鄉南埔段0654-0000地號，面積：2987.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6. 南庄鄉南埔段0655-0000地號，面積：4592.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7. 南庄鄉南埔段0656-0000地號，面積：11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8. 南庄鄉南埔段0672-0000地號，面積：117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9. 南庄鄉南埔段0673-0000地號，面積：793.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10. 南庄鄉南埔段0748-0000地號，面積：32.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11. 南庄鄉南埔段0749-0000地號，面積：106.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古菊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３鄰永安街２０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蟠桃段忠孝小段0036-0001地號，面積：1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蟠桃段忠孝小段00862-000建號，門牌：建國里３鄰永安街２０８號
   面積：12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芳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中壢市平鎮市南勢里９０號(△通報住址：中壢市平鎮市南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1254-0001地號，面積：10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絲繼英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4月22日

住址：台北市新店市新東里１９８號(△通報住址：台北市新店市新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181-0000地號，面積：18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冰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8月03日
住址：苗栗縣後龍鎮復興里６鄰１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後龍鎮復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389-0000地號，面積：8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50分之2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細友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1月0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１３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84-0002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學傳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12月2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１３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84-0002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火興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09月26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３３２之３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中山段0282-0000地號，面積：65.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仁鳳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2月2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南埔村１８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0742-0000地號，面積：1226.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0000135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湍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8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４２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156-0000地號，面積：4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0
2. 頭份市蘆竹段0156-0001地號，面積：9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0
3. 頭份市蘆竹段0156-0002地號，面積：11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0

4. 頭份市蘆竹段0156-0003地號，面積：127.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0 棟）